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拟将回购的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9%，成交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21.50元/股，成交金额为3,713,486.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项下已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172,000

股，前述回购符合《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范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